

证券代码:A股 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6名,公司董事曹承康、独立董事姚锡棠因病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杨小明董事、独立董事陆启耀代为出席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与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存在重叠情况;
2、公司对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面未制定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待制定。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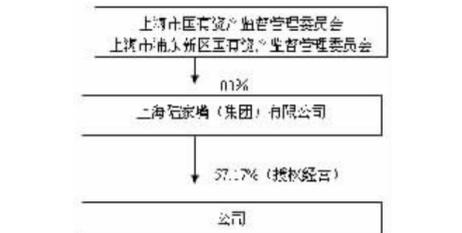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30日,公司所发行的A股和B股分别于1993年6月28日和1994年11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867,684,000股,其中A股为1,368,084,000, B股为509,600,000股。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开发建设,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贯穿秉乘效益优先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宗旨,注重对广大股东的良好投资回报,实现区域开发和公司效益的“双赢”。

为了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确立在行业发展中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营

业务从原来单一一土地开发为主逐步向以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并重的战略格局转型,从而逐步增加公司长期期有的优质资产的比重,成为一家以城市开发为主业的房地产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一较为完善的三会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为便利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另有一名外部董事。公司董事均具备相应资格,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两名,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虽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但公司有管理层办公会议制度、经营会议制度和公司经理经营事项审批程序等制度来约束和规范行为。公司现任总经理层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经营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随着新会计准则在2007年开始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

(a) 第1年至第5年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279694.35元,设备租赁费2567816.61元;
(b) 第6年至第10年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408085.18元,设备租赁费2644885.10元;
(c) 第11年至第15年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540327.73元,设备租赁费2724158.93元;
(d) 第16年至第20年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676537.56元,设备租赁费2805922.52元;

地下二层停车场建筑面积为9358.08平方米,每年租金30万元,即每月2.5万元。

如实际交付面积不符,以实际交付面积折算计算依据。

(3)租金支付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租金,金额为当年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一次性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2、根据公司与银座商厦、辛甸实业签署的《协议书》,银座商厦将其与辛甸实业于2007年6月4日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辛甸实业承受,效力溯及自2007年6月4日。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座商厦、辛甸实业签署的《协议书》
2、银座商厦与辛甸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部署,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积极贯彻执行,并组成了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成员的自查小组。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3、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尚需进一步贯彻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还有待建立、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创建于1984年11月,始称济南渤海贸易公司,是新中国最早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之一;1993年2月,经山东省体改委批准组建山东渤海集团股份公司;1994年5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年3月公司更名为渤海海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经山东省商业总公司重组,同年12月更名为银座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2月更名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21,346,720.00元,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30,392,501股,占股份总数的25.05%,无限条件的流通股90,954,219股,占股份总数的74.95%。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28,74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公司注册地为济南市历下区中甸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永生,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内广告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首饰加工及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业务);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

自1994年5月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能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各尽其职,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包括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地,杜绝了感知决策,明确了相关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还积极创造良好的,有利于制度运行的管理环境和组织

已在重新修订过程中。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经营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内部稽核和体制较完善,有效。公司设有法务部,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及人员方面基本独立。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资产方面:公司独立拥有自身的生产经营系统、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财务方面: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相独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有任职(具体见下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任职	股东及关联方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杨小明	男	54	董事长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法人代表
朱兴国	男	59	董事、总经理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毛德明	男	56	董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法人代表
徐而进	男	39	董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法人代表
施耀华	男	53	董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海清	男	58	监事会主席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党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严军	男	54	监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永安置业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法人代表
荀九斤	男	52	监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陈松	男	37	职工监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职工监事
孙家祥	男	59	副总经理	上海陆家嘴动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机构方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独立。主要生产经营部门设立有住宅事业部、商业建筑事业部、办公和工业建筑事业部、房地产业、配套部、采购中心、房屋资源管理中心、计财部、法务部和办公室,该等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但由于控股股东人员较少,为降低管理成本,因此公司人力资源部与控股股东人力资源部兼岗,这个情况将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支持下,力争在200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前予以解决。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报告、传递、审

环境,确保该等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3、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制度规范的修订过程中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均独立于大股东。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4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明确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内部的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日常运作中,公司一直能够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积极主动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总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逐渐完善,从公司运营结果及各方面情况来看,公司法人治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3、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尚需进一步贯彻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还有待建立、完善。

但是,公司治理是一项贯穿企业全过程、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期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与有关要求相比较,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完善和提高:

1、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3、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尚需进一步贯彻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还有待建立、完善。

问题: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各专业委员会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各个领域内的专家。但在公司日常的决策中,专业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原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委员会作用未能充分体现、完善。

问题: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国家监管制度的不断更新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难度和难度不断加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个别滞后的现象。例如:公司尚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内部审计人员有待进一步充实,全面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尚未完善的股利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等问题。因此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

原因: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且时效性强,加之制度的建设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对有关政策的理解深度、广度不够,均为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带来一定的难度。

3、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尚需进一步贯彻执行;

问题:作为上市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个别重大信息未能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延误了披露时间。

在本次自查中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州银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8月5日与山东飞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山东飞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青州银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土建改造、给排水、空调、消防及强电改造;地面、墙、天棚拆除;卫生间、加工间、油漆及粉刷等工程;工程款为27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与山东飞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山东飞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土建改造及部分拆除工程;水电安装;上下水安装其他零星工程;工程款为150万元。由于山东飞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间曾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126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虽然每笔交易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但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达420万元,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由于子公司相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贯彻执行不够好,且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差,相关信息没有上报,导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

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多以经营自主且分布较广,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全面,同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贯彻执行不够好,沟通不畅,给信息披露带来一定难度,从而造成个别事项不够规范。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问题:目前公司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新酬体系,尚未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管理层薪酬没有直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挂钩,奖励力度不够,这将不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

核、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与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重叠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公司国有股部分授权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管理,且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委派,故目前管理层人员重叠情况暂时无法避免。

(二)完善制度的修订:
公司目前日常工作除正常生产经营外,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另外公司于06年后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况,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待修订,由于公司近年来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事项,所以相应制度一直未形成正式文件,该情况已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在本次治理工作中将予以修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与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重叠情况:
公司目前管理层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将在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支持下,力争在200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前予以基本解决。整改时间拟在2008年6月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

(二)完善制度的修订:
在治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公司将进行的整理,按照新的法规予以修订,力争在2007年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建立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并制定《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完善公司决策体系,提高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2、继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透明度,加强信息沟通。

3、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相关规定。如修订了《工程治理投招标办法》,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管理的规定》,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必须聘请各专业顾问单位的规范等。

4、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运作机制进行全方位评估。专业机构在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为公司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运作模式等进一步的优化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5、为适应业务转型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启动了财务信息系统的更新工作。目前已完成成本管理模式、财务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财务报表体系和决策支持系统等方面的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电话:021-58878888 转 650
联系人:岑海梅

传真:021-58877100
公司电子邮件:invest@ljlz.com.cn
邮编:200135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1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永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全票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附后)。

二、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历城区华信路设立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三、通过《关于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以南/华信路陶陶市场以西的一处房地产,用于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使用。该房地产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808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此事项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临2007-020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2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银座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厦”)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公司,与济南市辛甸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辛甸实业”)于2007年6月4日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银座商厦租赁辛甸实业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以南/华信路陶陶市场以西的一处房地产用于商业经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为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在上述位置设立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租赁该块房地产。鉴于银座商厦与辛甸实业已签订了上述合同,且合同中明确约定:将来双方均可以其具有产权权属机关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其他相关分支机构或同一集团的其他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地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自然由该关联公司或机关承受。故本公司与银座商厦、辛甸实业签订了《协议书》,三方约定,银座商厦将其与辛甸实业签署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受。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5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此项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济南市辛甸实业公司基本情况
济南市辛甸实业公司是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下属企业,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洪楼李村路,法定代表人辛宇亮,注册资本贰佰万元,经济性质集体企业,经营范围房屋及设备租赁;自有市场的管理服务;物资质证加工、销售预购物件。(未取得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辛甸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银座商厦与辛甸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辛甸实业将以下房地产出租给银座商厦:
辛甸实业拥有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坐落于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以南/华信路陶陶市场以西的原易初莲花超市项目有楼出租给银座商厦作为三层建筑使用。该项目地块的面积为15000平方米,租赁房屋地上至三层建筑面积为23450.38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9358.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2808.46平方米。租金及设备租赁费从一月份开始每年环比增长3%,即:

2、根据公司与银座商厦、辛甸实业签署的《协议书》,银座商厦将其与辛甸实业于2007年6月4日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辛甸实业承受,效力溯及自2007年6月4日。

(四)交易的主要条款
1、根据银座商厦与辛甸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
(1)租赁期为20年。租金起算日自2007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租金标准:
地上至三层建筑面积为23450.38平方米,租金单价为0.5元/平方米/天,年租金起租基数为每年人民币4279694.35元,设备租赁费起租基数为2567816.61元。租金及设备租赁费从一月份开始每年环比增长3%,即: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1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5元/股。具体配售发行结果参见2007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配股对象的获配股票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7年4月3日起锁定期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7月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1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500万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0	- 500	5040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股份	5040	- -	5040
2.网下配售股份	500	- 500	-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500	2500
三、总股本	7640	- -	7540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7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5,150万元。

2、被担保人: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担保数量为6,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59,6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0%。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向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提供1,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置运输车辆。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7年6月26日,担保结束日为2008年6月25日。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5,150万元。

2、中信银行上海淮海中路支行向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改造教学设施。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7年6月26日,担保结束日为2007年12月15日。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提供担保数量为8,500万元。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经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力群。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5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王力群。本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专业教育与科研,技术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术登记认证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59,63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